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22〕23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生选课及修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生选课及修课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9月6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2年9月15日

长安大学本科生选课及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确保我校学分制下学生选课工作顺利实施，规范选课程序，指导学生正确有效地选课修读，根据《长安大学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校实行以弹性学制和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学生可根据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自主安排学习进程，通过按学期选课修读，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业。

第二条 每学期学生修读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数一般以 15 至 35 学分为宜。选课学分数若超过 35 学分者（含辅修专业超过 45 学分），必须经学业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条 学生选课时，应优先保证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一般应在选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基础上，再选修与必修课时间不相冲突的选修课。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修课程。对于有多学期连续修读要求的课程，学生应连续选课学习。

第四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选退课，选课应确保所选课程上课时间相互不冲突，在不冲突原则下选择授课教师和修读课程。凡选上的课程，学生应当参加该课程所有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

第五条 每门课程教学班选修人数达到规定方能开课。原则上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时，一般不得开班。但个别规模小的专业可适当放宽。如达不到开班人数，选择该类课程的学生须改选其他任

课教师的同类课程或另选其他课程。

第六条 各院系本科必修和选修课程在教学资源许可的前提下向全校所有本科生开放。为便于跨专业选修课管理，各学院在每学期课程编排时，应适当增加教室座位余量，在优先满足本专业学生选课的基础上，留出一定的座位余量供跨专业学生选修。

第七条 当前学期已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在籍在校学生才能参加选课。任课教师按教学班学生名单评定成绩。凡未列入名单的学生不能参加考核，不记载成绩。

第二章 选课方式

第八条 选课方式包括直选选课、抽签选课和意愿值选课。

第九条 直选选课：采用先到先得、即选即中的规则进行选课。

第十条 抽签选课：课程选中不分选课时间先后，不限选课人数，采用抽签形式依据课容量确定选课结果。

第十一条 意愿值选课：教务系统每学期向学生分配可用于选课的固定数量意愿值。一般情况下，学生每学期初始获得 100 个意愿值，学习年限 4 年以上的学生，每学期可获得 150 个意愿值。

课程选中不分选课时间先后，不限选课人数，学生向预选课程自由投放意愿值，每门课程默认投放的意愿值为 0。选课结果依据投放意愿值数量和课容量确定。如无法用意愿值筛选结果，将采用抽签形式确定选课结果。选课失败或选课期间退课，意愿值退还。

第三章 选课流程

第十二条 开课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制订下学期开课计划与教学任务，所开课程于学期期末在教务系统“公

共服务”公布，包括课程介绍、任课教师情况、开课地点、上课时间、教学班容量等，学生按照个人基础、特长和兴趣自愿选课。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前应认真阅读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自主确定每学期的修读课程和学分。学生在选课期间，要认真核对所选课程与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相符，如有差错应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退选、重选。

第十四条 部分课程按学生培养方案对个人课表进行课程预置，生成预置课表。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习情况调整课表（增减课程）。

第十五条 选课分为正选和补退选。正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学期初、学期末或假期，学生选择本学期或下学期的课程。补退选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学生补退选本学期开设的课程。

正选结束后，学生应该核对自己的选课结果是否与本学期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一致。若有问题，可在此阶段进行补退选。

第十六条 正选具体选课轮次、开放课程、面向对象以学校信息门户选课通知为准，每一轮次选课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选、抽签或意愿值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非补选期间原则上不办理补选课程业务，确因学籍异动、身体疾病、课程调整等特殊原因需补选课程的，由本人在教务系统申请，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批后，补选相关课程。

第十八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及时上网核对、查看、下载或打印本人该学期准确的课程安排表。教师原则上不

能调整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或调换教学任务。

第十九条 学生在选课期间如有疑问可及时向学业导师或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咨询，如遇到需教务处协调处理的问题，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在学生选课期间各学院应安排相关人员值班，以便及时反馈信息。

第四章 退课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不当，允许在规定时间内退选课程。退课时间一般为课程开课三周之内。

第二十一条 非退课期间，确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修读课程，需要办理退课的，可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退选相关课程。

第五章 修课管理

第二十二条 正常修课。学生选课后按照课程安排参加所有的教学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的学分及绩点。

第二十三条 重修。学生课程修读成绩不及格，可重新选择该课程进行修读，已经获得学分的同一门课程不允许重修。

第二十四条 免听。对于因辅修、重修、转专业等原因，学生所选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或学生已修读过并基本掌握该课程相关内容，或学生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通过自学能达到教学要求的相关课程，可申请免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以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军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听。

免听须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每名学生每学期最多申请两门课程免听，免听在开课前两周

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免听学生准予不随堂听课，但须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实验等环节，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免修。已服兵役学生可申请军训、体育免修，军事理论课不能免修，军训成绩为优秀，体育成绩按照当年体测成绩评定。非英语专业学生可根据国家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等考试成绩，申请部分英语课程免修。具体成绩认定以当年相关选课说明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委常委、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